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园林环卫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集宁区2023年口袋公园新建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</u>

- 1. 集宁区 2023 年口袋公园新建项 目-怡海小区南侧口袋公园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亿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70 人,营业收入为 701.1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19.94 万元 1 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内蒙古亿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3年6月2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 **1** 5 5 4 7 5 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

